

附件 1

《绿色化工园区名录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及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推动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，提升全行业绿色、可持续发展水平，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带动作用，依据《绿色化工园区评价导则》（HG/T5906-2021），做好《绿色化工园区名录》的评审和发布工作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《绿色化工园区名录》的申报、评审和管理等工作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“绿色化工园区”是指经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或认定的化工园区，在园区规划、空间布局、产业链设计、资源能源利用、基础设施、生态环境、运行管理等方面深入贯彻资源节约、生产安全和环境友好理念，经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列入《绿色化工园区名录》。

第四条 《绿色化工园区名录》的评审和发布工作遵循科学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原则。

第五条 《绿色化工园区名录》的综合管理工作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石化联合会”）负责，具体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园区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园区委”）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六条 石化联合会每年定期组织《绿色化工园区名录》的申报、评审和发布工作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七条 《绿色化工园区名录》申报条件

(一) 园区是经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或认定的化工园区(集中区)。

(二) 国家和地方绿色、循环和低碳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和标准应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。

(三) 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, 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或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。

(四) 园区重点企业 100%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。

注: 重点企业是指《清洁生产促进法》中规定的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(评审期当年及之前公布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中的企业)。

(五) 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、污染事故或生态破坏事件。

(六) 园区承诺并践行责任关怀, 持续改善园区健康、安全和环境质量。

(七) 园区重点企业相关产品能耗标准达到“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《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(2021年版)》的通知(发改产业〔2021〕1609号)”中的基准水平。

(八) 园区相关项目报批核准符合“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(2016年本)的通知(国发〔2016〕72号)”的要求。

第三章 建设申请

第八条 申报方式

凡满足申报条件的化工园区均可自愿申报, 并按照规定报送申报材料, 申请成为绿色化工园区(建设期)单位。

第九条 评审及公示

（一）园区委负责受理各单位的申报材料，并对材料内容进行文件审核。

（二）根据文件审核结果，园区委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，提出综合评审意见，综合评审合格的名单报送石化联合会审批。

（三）经石化联合会审批通过后，将拟列为“绿色化工园区（建设期）单位”的名单在园区委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并对经公示提出异议的园区进行复核。

第十条 发布

石化联合会对经文件审核、专家评审、公示、复核的化工园区进行审议、批准，列入“绿色化工园区（建设期）单位”，然后发文予以公布。

第四章 入选名录申请

第十一条 评审

已列入“绿色化工园区（建设期）单位”的化工园区，建设期为1-2年。建设期内园区已达到《绿色化工园区评价导则》（HG/T 5906-2021）要求，且在生态环保、资源利用、绿色管理等方面取得明显提升，可向石化联合会提出《绿色化工园区名录》入选申请，由园区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若未能通过专家评审，则再给予该园区一年建设期，如仍无法达到“绿色化工园区”要求的，将取消其建设期资格。若通过，园区委将综合评审合格的名单报送石化联合会审批。

第十二条 公示

经石化联合会审批通过后，将拟列为《绿色化工园区名录》的名单在园区委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并对经公示提出异议的园区进行复核。

第十三条 发布

石化联合会对经专家评审、公示、复核的化工园区进行审议

、批准，正式列入《绿色化工园区名录》，以石化联合会的名义正式发文公布，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。

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

第十四条 《绿色化工园区名录》入选园区的有效期为三年。

第十五条 在有效期内，园区应持续推进绿色发展水平。三年有效期过后，石化联合会将按照本办法要求对园区进行复核，通过复核的继续入选名录。

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应真实、有效，对于采取不正当方法的单位，将撤销其入选资格并通报，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申请。

第十七条 对于已入选《绿色化工园区名录》的园区，若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将撤销入选资格并进行公告。自撤销之日起，原单位不得继续使用相关名称。

（一）情况不属实，弄虚作假的；

（二）发生重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事故、生态破坏事件。

第十八条 对于已入选《绿色化工园区名录》的园区，石化联合会将通过媒体进行广泛宣传，树立园区良好的社会形象；优先推荐申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“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”工作；支持园区承担或参加国家或行业绿色标准的制定。

第十九条 《绿色化工园区名录》的申报、评审等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《绿色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